桑政发〔2018〕72号

**桑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整治“小散乱污”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保护的工作部署任务，有效配合完成中央、省、市环保督察组组织的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山东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7〕35号）要求，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压实环保责任，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动全镇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重点

1、国家和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2、“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分类整治和燃煤小锅炉综合整治任务完成情况。

三、工作步骤

**1、成立环保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成国 党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 王绪景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 陈荣阔 党委副书记、区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王广勇  党委副书记（挂职）

王洪军  人大主席

刘忠勇  区经济开发区机械工业园管

理服务办公室主任

邱计伟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督查

室主任

刘德巨  党委委员、副镇长

   徐   昕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成    员： 孙   浩    党委委员

沈   健    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闫   凯    副镇长

陈   璐   副镇长

李宏基 副镇长、派出所所长

邱长江    人大副主席

             孙   超    农税分局局长、财政所所长

周洪生    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张 勇 区文化体制改革办主任

汤红岩    安监办公室副主任

孙印伟    机械工业园管理服务办公室

副主任

李   磊    机械工业园管理服务办公室

副主任

房   滨     经济和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周金栋    乡村规划建设监督办公室副

主任

刘金良    镇长助理

 王 辉 综治办副主任

韩 斌 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房德朝 信访室主任

张永安 国土所所长

张 涛 村镇办主任

 王 磊 畜牧站站长

 刘国文 经委主任

曹正中 供电所所长

王 凯 环保所所长

李 波 食药所所长

张 奇 执法中队队长

史成祥    桑村办事处书记

苗庆义    艾湖办事处书记

公培自    王庙办事处书记

赵全中    郭村办事处书记

崔广军    辛庄办事处书记

赵连志    芹沃办事处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张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和落实。

**2、落实工作责任**

为推动我镇的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深化整改，经主要领导决定，实行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牵头帮包办事处科级干部、办事处书记为本办事处作直接责任人，包村科级干部、包村机关干部、村支部书记为本村直接责任人，自然村负责人为本自然村直接责任人，行业部门负责人对本行业工作负总责。

由各办事处负责全镇各办事处、村辖区内散乱污及燃煤锅炉的统计、上报工作，做到及时通知，及时清理。

由国土所负责全镇矿山开采方面的环保工作，其主要是采石、打石，采沙、洗沙等，打击一切非法开采及破坏生态环境的不良现象。

由畜牧兽医站负责全镇畜禽养殖行业环境污染及污水排放，坚决杜绝污水直排。

由经委负责全镇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的登记管理，特别是对木材加工环境污染处置。

由供电所负责全镇散乱污企业的供电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并做到应断必断。

由村镇办负责镇街道卫生清理工作，主要是居民生产、生活垃圾处置。

由信访室负责全镇范围内出现的环保信访案件的统计及回复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通知、及时处理、及时回复。

由食药所负责全镇食品行业监管，重点是粉条行业等。

由环保所及行政执法分局负责全镇范围内“散乱污”及燃煤锅炉等环保事项的清理整治工作，并做好有关环保资料的统计，相关工作协调，做到及时登记台帐。

**3、强化问题排查**

针对全镇各行各业环保中存在的各类问题进行一次大排查，对全镇突出环境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对限期未完成工作任务的要督促其抓紧时间完成整治，对拖延整治不作为的，及时启动问责追责相关责任人。

四、具体要求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务必要高度重视，端正态度、认识到位，认真做好各项本职工作；要明确方向，细化工作方案，认真做好每一项细节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整治“小散乱污”活动。

二是落实立查立改。对存在问题快速响应，立查立报、立查立改。各相关单位要安排专门联络人员24小时随时待命。

三是强化责任追究。加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级重点信访案件处置的督办，对工作落实不力及发生问题的单位和人员严格问责。

四是加强信息报送。实施周隐患和周信息报送制度，对每周排查的环境隐患和工作动态每周五上午下班前报送至镇政府邮箱：scxxg@126.com，特殊时段实施日报制度。

桑村镇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0日